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12年09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學生實習輔導業務,特設 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 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、督導實習機構 評估、督導計畫擬定及評估全校實習成效等事宜。
- 二、 督導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。
- 三、 處理學生實習申訴與爭議案件。
- 四、 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。
- 五、 督導院(系)學生實習委員會之運作。
- 六、 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保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 長、各系(所)主任及業界專家 1 人、法律專家 1 人及由學院推舉學 生代表 3 人組成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,委員聘 期為 1 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 1 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 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之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2年8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6年1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1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1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1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1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3月23日法規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2年09月14日法規會議修正後通過